



福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原告上海东方泵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、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[ (2023) 闽0104民初8617号 ] 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2月0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